**合同编号：PT-BOX-2024040106**

**边缘节点资源渠道客户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日签订于四川绵阳**

**边缘节点资源渠道客户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普特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州大道118号A区606室**

**联系人：李东**

**邮箱：261038667@qq.com**

**电话：18009050005**

**乙方：四川小帮助手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3楼7号**

**联系人：杨柱**

**邮箱：2397629881@qq.com**

**电话：13458021616**

**鉴于**：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在运营的边缘计算平台-《普特云平台》，具体是指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拥有、控制、经营的为经营者提供CDN及相关服务的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边缘计算系统软件、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等，以下统称为“普特云平台”、“平台”。

乙方合法拥有网络带宽及机房资源。以下统称为“合作节点”、“节点”。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专业特长，为共同拓展边缘计算细分领域CDN应用市场，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相关服务，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愿意共同合作。

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平等互利、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作内容**

1.1甲方负责提供边缘计算的普特云平台，并负责对平台进行维护和更新及网络设备调试，同时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乙方负责提供协议要求的网络带宽及机房资源等，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

1.2 甲乙双方确定以 95 方式进行边缘节点资源服务合作。

包端口:乙方负责提供边缘节点资源的万兆交付，机房，合作后的相关运维工作。

甲方提供普特云平台和万兆交付后的相关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以及其他配件。

95计费：

乙方负责提供边缘节点资源所需的所有设备，机房以及所有设备的运维工作。

甲方提供普特云平台。

1.3 甲方提供的平台系统及系统内容所有的知识产权、硬件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和技术归乙方所有。

1.4如有新增合作模式，具体事宜双方根据商议结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二条 合作期限和约束**

2.1 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截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作，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壹年。

2.2 费用结算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合作节点资源不限于联通、电信、移动。如合同终止后，乙方的设备仍然向甲方输送流量，则流量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 双方约定平台使用服务时段7×24小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互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

3.1.2本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出现黄、赌等违规信息，且涉及乙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相应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需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1.3甲方有权利自行决定是否在自有平台对乙方进行合作伙伴、合作产品等品牌产品合作信息的展示。

3.1.4甲方有权对自有平台产生的乙方数据进行监测，如发现监测到数据有明显质量问题，甲方会以多种形式不限于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乙方需在一周之内进行处理完毕，并且甲方有权针对处理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合同付款方式同比例的扣款，本条针对于包端口的合作方式。

3.1.5甲方应配合并响应乙方在对账周期内对流量收益对账的申请。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有义务在协定周期内完成网络带宽资源的提供工作。

3.2.2乙方有权利在非协定对账周期内向甲方提交对产品的流量收益对账的申请，但每季度不超过三次。

3.2.3甲方保证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拥有从事本协议合作事项之营业资格及履行能力，同时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皆合法合规，且其从事交易及委托等所有事务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合作或本合作相关事宜导致用户投诉或有关部门及运营商等的处罚、处理，或导致乙方受到有关处罚或承担责任或受到相关投诉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2.4甲方保证其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合作已经取得了所有相关方的授权与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其他设备等产品以及承担流量所需设备以及使用甲方其他设备等产品等本协议相关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或实际使用用户等，如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诉或产生任何纷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2.5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带宽资源均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合规资源，如将违规资源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如因乙方提供的带宽质量影响业务的稳定，会有重传和丢包扣罚，所以API接口调取的数据为扣除重传后的打点数据。

1. **费用结算**

4.1计费方式

4.1.1包端口计费方式，按照甲方每月实际开通的端口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价格计费，即服务费=端口数量\*端口价格。

4.1.2 日95月平均峰值带宽计费方式：乙方对甲方租用的每个端口每五分钟进行一次采样，根据采样数据计算出每秒平均流量，以1个节点为单位将对应所有端口的每秒平均流量求和，然后将计费周期每秒平均流量求和数据由大到小排序，去掉最大的5%数量的值，取剩下95%数量的最大值作为该节点的计费带宽值。每日按照上述得95计费原则计算出日95流量，最终再以完整月的95月平均值作为最终月结算费用。95计费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当月设备运行不足15天，则费用将不予结算。

4.1.3计费方式（二选一）：包端口或月95峰值带宽计费，以本协议1.2条款约定的为准。

4.2费用结算方式：

服务项目：边缘计算节点服务业务D\_X86（下表的阶梯是结算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运营商 | 资源侧单价 （结算量级≤70G） | 资源侧单价 （180G≤结算量级＞70G） | 资源侧单价 （结算量级＞180G） | 资源总供量接入比例 |
| 准入渠道 | 正式渠道 | 优质渠道 | 移动：40% 联通：40% 电信：20% |
| 服务器类 | 电联 | 2450 | 2550 | 2650 |
| 移动 | 1600 | 1700 | 1800 |

注：电联月跑量结算值＜1G不予结算，≥1G正常结算  
 移动月跑量结算值＜1G不予结算，≥1G正常结算

不支持合并结算≥1G  
  
月结设备在线天数≤10天，设备收益不予发放  
  
服务项目：边缘计算节点服务业务D、云盒（下表的阶梯是结算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运营商 | 资源侧单价 （结算带宽≤200G） | 资源侧单价 （200G＞结算带宽≤500G） | 资源侧单价 （结算带宽＞500G） | 资源总供量接入比例 |
| 盒子类 | 电联 | 2400 | 2500 | 2700 | 移动：40% 联通：40% 电信：20% |
| 移动 | 1500 | 1600 | 1600 |
| 电联NAT4 | 1000 | 1000 | 1000 |
| 移动NAT4 | 800 | 800 | 800 |  | 1800 |

注：针对非自营客户，跑量不超过1G按照默认价格电联2000元，移动1200元结算。

服务项目：边缘计算节点服务业务117（下表的阶梯是结算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运营商 | 资源侧单价 （结算带宽≤200G） | 资源侧单价 （200G＞结算带宽≤500G） | 资源侧单价 （结算带宽＞500G） | 资源总供量接入比例 |
| 路由器类 | 电联 | 1600 | 1700 | 1800 | 移动：40% 联通：40% 电信：20% |
| 移动 | 1500 | 1600 | 1800 |

4.3本协议项下服务以自然月为周期计费。如果计费起始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则按照月租费×实际计费天数÷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4 以甲方数据为基数，如双方数据误差在-3%~3%之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如双方数据误差大于等于3%或者小于等于-3%之时，可进行明细对帐，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决定。

4.5甲方于每月15日前对需结算的上月数据进行统计并通过邮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结算数据后三个工作日进行邮件确认，若对结算金额存在异议，则应在收到邮件后两个工作日内要求对账，甲方应尽一切合理措施配合乙方进行对账，并对无异议的部分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部分由双方进行核对或协商后，进行发票及款项结算。

4.6甲乙双方确定结算带宽流量值后，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值向甲方寄送加盖公章（公章公司名须与本协议中的公司名完全一致）的对账单及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寄送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4.7 乙方收到甲方的结算账单，确认后并提供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4.8 乙方账户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9甲方开票信息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10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抬头： 四川普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510700MABT7N071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银行账号：43113010010038560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州大道118号B区606室

电话：0816-2388222

4.1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12 除非另行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履行协议职责所需费用和其他额外开支。

4.13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有关的税款。

**第五条 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5.1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5.3 其签署的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4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防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利或优先权之行使。

5.5本协议乃为双方之利益而制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本协议之签署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的完成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之任何规定，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5.7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8 本协议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双方相互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载体介质记载、或为本协议双方所知悉的非对外公开的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平台技术信息、合作协议信息、传输内容等等）严格保密。合作期间双方的重大合作披露及分歧的沟通谅解：

6.1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或需要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时，应首先积极争取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应获得双方的书面同意。

6.2 双方在各个领域自觉维护对方的品牌价值和利益。

6.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信息、业务数据、推广计划、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产品信息等）。

6.4本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七条 协议事项变更**

7.1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8.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每中断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履行一日，按照（固定金额）或（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在做出书面通知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8.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8.3 甲乙双方如有泄露本协议的第五项“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向对方赔偿损失。

8.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其它类似事件。

9.2 如出现不可抗力，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9.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之解决**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

11.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各方结清费用后，即可终止协议。

11.2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只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另一方开始清算、解散、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或类似的情况。
2. 另一方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宣告破产，债务到期（除欺诈性债务外），任何一方的债权人已经接管了其经营权或者其主要资产。

（3) 合作产品推广期间，甲方可根据合作产品的实际推广效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合作，若甲方决定终止本次合作的，将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作。

（4）甲方主站内容依照网站整体频道规划做出调整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次合作，将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作。

11.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各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遵守保密义务。

11.4 除11.2所述的情形外，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的权利。

11.5因11.2条款第（3）（4）项终止合作的，不影响双方费用结算，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当月费用。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及其他

12.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四川普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反贿赂反腐败协议书**

1. **反腐败条款**
2. 名词解释：

1.1政府官员：国家机构、公共国际组织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官员或员工，或代表前述机构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或代理；受雇于代理或代表国家机构、公共国际组织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个人或公司；任何政党官员，政党代理机构，政治职位（或政党职位）候选人；以上所有提及的个人或机构的家庭成员或代表；其他不包含在以上定义中，但根据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可能被认定为政府官员者（如媒体记者）。

1.2利益相关方：可能或实际影响本合作、或受本合作影响，或经甲方合理判断认为存在前述影响者。

1.3行受贿：违反适用法律或出于其他非法目的（如不当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得任何不当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方行受贿、介绍贿赂）承诺或实际收取或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其中，“有价物品”指的是现金、非现金礼物或其他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衡量，但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报酬、回扣、通融费等名义的现金，或股权、礼品、有价证券、旅行和招待、慈善或政治捐赠、无投标安排、非现金服务、雇用亲属、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以及给予荣誉、地位、特权等任何实体或非实体（如服务等）等物品。

1.4关联公司：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反腐败条款中的关联公司均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其母公司所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通过VIE或其他协议方式存在控制关系，或被控制关系，或共同被控制关系的经济实体等。

1. 反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从事适用于协议一方/双方的反腐败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所禁止的任何行为。基于本次合作的协议签署和履行，乙方承诺不曾，未来也不会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任何政府官员及其关联人员（亲属、朋友等存在密切联系的人）、或与本合作有关的第三方（包括其股东、雇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参与设立的实体）、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实施行受贿等腐败行为，且乙方确认任何政府官员不会基于本次合作而获得任何利益。
2. 无利益冲突承诺：乙方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配偶系亲属及近亲属），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基于股权进行公司利益分配的利害关系；于自由流通的证券市场上合法获取且未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份1%的情况除外）。
3. 审计条款：乙方应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发票、报告、报表、账簿及其他记录）中反映其与本合作有关的所有收支，并承诺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至少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三年内有权对乙方就本合作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与甲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谈话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审计，提供所有涉及本合作相关协议及其他信息和资料，以及允许甲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和检查财务账册，不得拒绝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包括公司股东、员工）和与本合作有关的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分包商、代理等）以与乙方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约定。否则，一旦相关主体存在腐败行为或风险、利益冲突行为、拒绝审计行为、提供虚假审计材料行为，或其他违反本反腐败条款之情况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付款，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5. 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任何有违上述条款之情况的，可通过如下渠道向甲方反映：甲方举报专线：0816-2388222，外部人士举报专用电子邮箱：261038667@qq.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四川普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